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Tedula Jun Leo Canitan
被　　告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德公司）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Tedula Jun Leo Canitan為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，應由債務人即Tedula Jun Leo Canitan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惟本件起訴狀記載「Tedula Jun Leo Canitan」為被告、「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亦未載明麗德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以橋院嬌109橋簡光字第680號函命原告於文到7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起訴狀所載原告、被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（名稱）、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地址，及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等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函業於109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